

大宗商品貿易商與反洗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貿易公司一般不屬於《聯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》（AMLA）意義上的金融中介機構，因為它們是為自身帳戶買賣貨物。¹然而，它們仍面臨洗錢風險，因為貿易交易可被用於轉移犯罪來源的資金、通過高開或低開貨物發票來轉移價值，或用於支付腐敗款項。

貿易商通過其往來銀行承受著日益嚴格的要求：提供融資的銀行核查資金來源、公司所有權以及交易的合規性。對於做法在其看來可疑的貿易商，銀行拒絕提供融資。大型貿易商已建立起與銀行相當的合規計劃，內容包括識別交易對手、審查中間人、控制付款和培訓員工。

關於是否應對貿易商實施專門反洗錢監管的討論在瑞士屢屢重現。聯邦委員會在其關於大宗商品的報告中研究過這一問題，迄今傾向於採取以銀行義務、企業刑事責任和行業自律為基礎的方法。²H 部分將在第六章再次討論補充這一體系的透明度要求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，Supervision des activités de négoce de matières premières sous l'angle du blanchiment（從反洗錢角度監管大宗商品貿易活動），2020 年 2 月 26 日回應 Seydoux-Christe 議案 17.4204 的報告：“將為自身帳戶交易的貿易商額外納入 AMLA

大宗商品貿易商與反洗錢

的適用範圍，與風險不成比例”；從瑞士進行的貿易交易中有 80%至 90%由銀行信貸提供融資（2016 年估計規模為 620 億瑞士法郎）；約二十家中小型貿易商通過自律組織受 AMLA 約束；AMLA 第 2 條第 1 款 b 項：適用於“以職業方式從事貨物交易並收取現金付款的人員（交易商）”，門檻為第 8a 條規定的 10 萬瑞士法郎。

2. 聯邦委員會，Supervision des activités de négoce de matières premières sous l'angle du blanchiment，2020 年 2 月 26 日（Seydoux-Christe 議案 17.4204，聯邦院於 2018 年 3 月 7 日通過）：結論是將為自身帳戶交易的貿易商納入監管“與風險不成比例”，因為提供融資的銀行所實施的間接控制已經適用；2015 年至 2018 年間，僅與 Petrobras 和 PDVSA 案相關的向瑞士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提交的報告就超過 1500 份，所分析的 367 宗案件（2016 年至 2018 年）涉及約 11 億瑞士法郎；聯邦委員會，Le secteur suisse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 : état des lieux et perspectives（瑞士大宗商品行業：現狀與展望），2018 年 11 月 30 日（16 項建議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ommodity-traders-and-anti-money-laundering